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9,303,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69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9,303,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8,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0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8,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5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5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5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5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25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以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伊然、蔡明阳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14.47万头(其中仔猪2.42万头),销售收入2.20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26元/kg。

2023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1.28万头(其中仔猪7.1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5.93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6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年7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年8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年9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年10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年11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年12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12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上市公司”或“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2023年4月3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100.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城乡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有限”)100.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北京城乡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北京城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2023年4月3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北京国管享有和承担,北京城乡已经完成对北京国管所负的置出资产交割义务。

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城乡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国管直接持有城乡有限100.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公司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北京外企100.00%股权。根据北京城乡与北京国管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2023年4月3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北京国管享有和承担,北京城乡已经完成对北京国管所负的置出资产交割义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城乡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国管已合法直接持有城乡有限100.00%股权。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北京外企100.00%股权。根据北京城乡与北京国管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2023年4月3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北京国管享有和承担,北京城乡已经完成对北京国管所负的置出资产交割义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之城乡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国管已合法直接持有城乡有限100.00%股权。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置出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置出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函告,获悉泸州发展将2022年4月6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800,000	11.27%	1.39%	否	否	2022.4.6	2023.4.6	2023.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1,800,000	11.27%	1.39%	—	—	—	—	—	—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目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78,400,000	56,600,000	29.26%	3.61%	56,600,000	100%	0	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58,993	13.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923,603	25.83%	78,400,000	56,600,000	29.26%	3.61%	56,600,000	100%	0	0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质押解除是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

(二)泸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对于尚处于质押中的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部分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二)中信证券投资者股份存量查询

(三)中信证券投资者证券变动情况表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解冻前)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解冻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担任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盘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赵彬彬、刘佳扬(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盘江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盘江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2022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盘江股份2022年内对外披露文件及其清单,重点对公告文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盘江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支取相关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盘江股份2022年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情况相关文件及其内部决议程序的合规性,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22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向盘江股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查阅盘江股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的经营情况相关内容的方式了解其2022年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此外,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及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未发现盘江股份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盘江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盘江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2022年内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亿元,同比减少59.47%,归母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截止2023年2月28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9,658.13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2,033.55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7,624.58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受公司主营业务萎缩、资金链紧张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一年员工流失率约40%,存在人员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5、公司因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等原因,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查封限额合计为21,29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39.41%,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1.85%,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705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名下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9285万元,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1559.38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3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3/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持有公司股份70,38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3,8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股份质押剩余数量为17,2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4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2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53%。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27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47.8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质股份	23,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6日
持股数量	70,383,600股
持股比例	20.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锦生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